

#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CHINESE MEDICINE COUNCIL OF HONG KONG

貴處檔號：

*Your Ref.*

本會檔號：

*Our Ref.* 2121 1888

電話：

*Tel No.*

圖文傳真： 2121 1898

*Fax No.*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37樓

37/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各位中醫師：

## 表列中醫守則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在向你發出《表列中醫通知書》時，曾附上《表列中醫守則》及其他文件。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0(3)(a)條，中醫組規定你必須遵守《表列中醫守則》，作為你繼續作中醫執業的條件，而守則以最新公布的版本為準。本通知為中醫組對該專業守則的詮釋。

## 病歷紀錄

根據《表列中醫守則》第三部份第 4.(2)條，中醫師必須建立並保存病人的個人病歷紀錄。中醫組現再次詮釋及提醒中醫師，中醫組因應死因裁判法庭的建議，已就建立及保存病人的病歷作出規範，中醫師須於病歷紀錄中記錄病人的姓名、性別、診證日期、聯絡方法、證候及處理方法等資料。上述詮釋會收錄在中醫組日後重新印刷的《表列中醫守則》內。如中醫師沒有就病人建立並保存適當的病歷紀錄，會構成中醫專業失當行為，中醫組及紀律小組會嚴格處理。

## 處方資料

此外，中醫組也藉此機會提醒各中醫師，根據《表列中醫守則》第三部份第 4.(7)條，中醫師須在發出予病人的處方註明所有中藥的名稱和所有中藥的份量，因此，由中醫師合成或在其監管下合成的中成藥，其中藥成份須清楚在處方內列出。

如有任何疑問，請向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職員查詢  
(電話：2121 1888)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中醫組

(陳呂秀鳳代行)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